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90014049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北區「公道三（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）新闢道路工程安置基地」內計畫道路設施已開闢完成，得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
依據：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第四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2月14日起至109年3月14日止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本府行政處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）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「新竹市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範圍圖—公道三（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）新闢道路工程安置基地」。
- 四、本案安置基地內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，列為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範圍，但面臨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徵收（或價購）且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或配合市地重劃之增設道路、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- 五、本公告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市長林智堅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承辦人：林昇模
電話：03-5282064
電子信箱：02234@ems.hccg.gov.tw

30044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90014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新竹市北區「公道三（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）新闢道路工程安置基地」內計畫道路設施已開闢完成，得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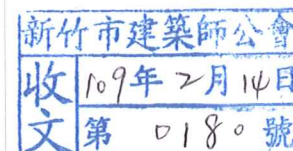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文及範圍圖，惠請張貼於公告欄等明顯處，以利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客雅聯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測繪聯合會、新竹市北區客雅里吳里長啓川、本府工務處、都市發展處（綜合規劃科、建築管理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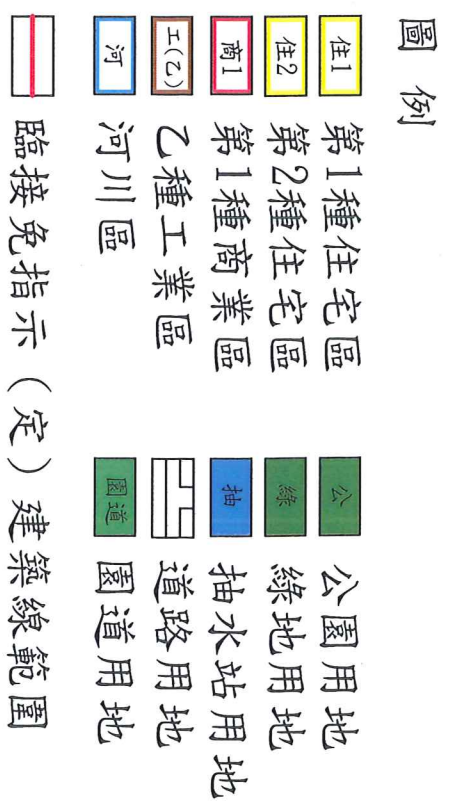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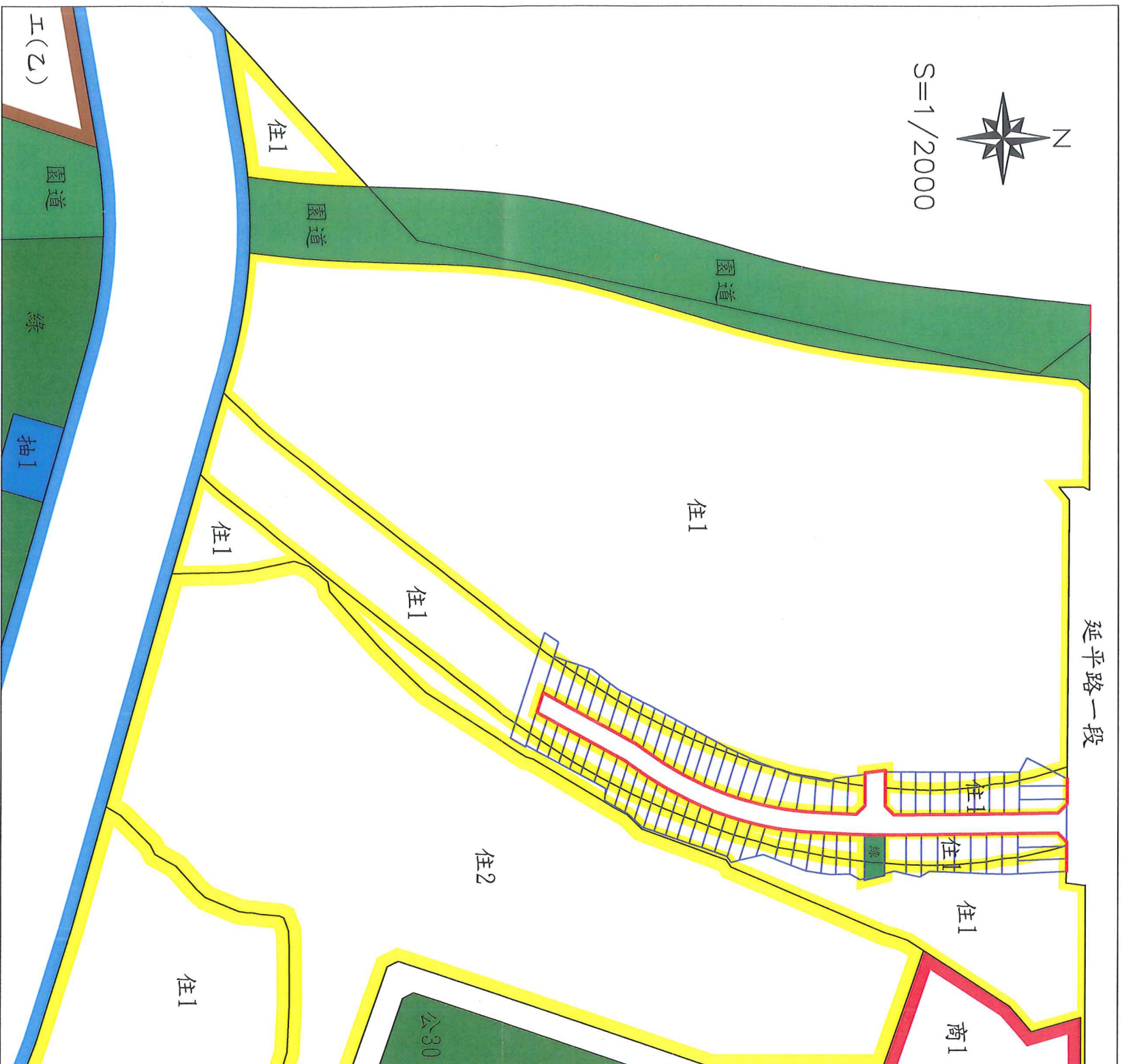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新竹市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範圍圖

- 公道三（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） 新闢道路工程安置基地



備註：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道路計畫線之完成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。如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重劃之計畫道路、市區道路、或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重劃之計畫道路、市區道路者，應依規定申請指示。